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2594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乳癌照護品質提升方案」(附件)，並追溯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3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0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原已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之醫院，得繼續參加原方案或申請參加旨揭方案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